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所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除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且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 99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99 名激励对象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3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29 元/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莉莉

吴家莹

朱晓峰

2023年8月28日